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2009 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引言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 條，環境局局長已訂立附件所載的《2009 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管制汽車修補漆料、船隻漆料、遊樂船隻漆料、黏合劑及密封劑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理據

2. 臭氧及可吸入懸浮粒子是導致珠江三角洲地區出現煙霧問題和能見度下降的主要污染物，這些污染物的形成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有莫大關係。臭氧是高度活性氣體，而高濃度地面臭氧可引致眼睛不適，使健康人士出現上下呼吸道病徵，並可能引致哮喘病患者病發。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達成共識，共同致力減少區內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包括以一九九七年為參照基準，在二零一零年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減少 55%。

4. 為實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減排目標，我們推出全面措施，包括與歐盟同步收緊新登記車輛的排放標準，以及規定油站在卸油及加油時回收汽油汽體。我們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分階段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下稱“《規例》”)，限制建築漆料／塗料、印墨和指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並規定某些印刷機必須安裝減少排放物器件。

5.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修訂規例》會分階段把《規例》的規管範圍擴大至汽車修補漆料、船隻漆料、遊樂船隻漆料、黏合劑及密封劑(以下統稱為“新受規管產品”)。這些新受規管產品已在為改善空氣質素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最先進的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受到管制但現行《規例》尚未涵蓋的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我們估計，在擴大管制全面實施後，每年可減少排放約 700 公噸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並對確保達致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減排目標，提供重要幫助。

修訂規例

6. 如新受規管產品供本地銷售和使用，《修訂規例》規定該等產品的進口商及本地生產商須承擔法律責任。《修訂規例》下列主要條文，與現行《規例》的規定相若：

- (a) 禁止輸入或在本地生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附表 5、6 及 7 所訂明最高含量限值的新受規管產品；限值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分階段實施(新訂第 16A、16E 及 16I 條)；
- (b) 須於新受規管產品的物料安全資料、商品目錄、包裝或容器上顯示某些資料(新訂第 16B、16F 及 16J 條)；
- (c) 須由相關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生效後翌年開始，在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報告新受規管產品上一曆年的全年銷售量及產品詳情(新訂第 16C、16G 及 16K 條)；以及
- (d) 須備存至少三年已輸入本港或在本地生產新受規管產品詳情的有關文件，並在監督要求查閱時出示有關文件(第 22 條)。

7. 一如現行受規管的產品，《修訂規例》不適用於出口、再出口、轉運或過境的新受規管產品，或在相關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生效日期前生產或輸入的新受規管產品。此外，以下情況可考慮給予豁免：產品在發揮某項關鍵性公眾衛生或保安功能方面，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或作為貿易樣本，並非擬供在香港出售；或對該產品授予有關豁免會符合公眾利益。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憲報刊登《修訂規例》，並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立法會完成相關程序後，《修訂規例》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分階段生效。

對《基本法》及人權的影響

9.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10. 《修訂規例》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及其附屬法例現時的約束力，沒有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修訂規例》會由有關部門及政策局以現有資源實施，不會有財政和人手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2. 黏合劑和密封劑常用於裝修、家具及建造業。視乎產品類別，符合規定的產品成本增幅介乎少於 10% 至約 200%。在更多符合規定的

產品引入本地市場後，預期成本會下降。不過，由於黏合劑和密封劑的成本通常約佔工程費用總額(包括工資)的 1%，這類產品成本上升，對工程費用總額的影響應該不大。

13. 至於汽車修補漆料，一般汽車維修店改裝噴漆設施，以便使用水溶性漆料或符合規定的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漆料，額外資本成本估計為 5,000 元至 30,000 元。由於這是一次過投資，預料建議對相關行業不會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14. 同樣，因為估計增加的漆料成本只會令船身維修工程總成本上升約 3%，所以漆料成本增加，對船塢和船廠應不是大問題。然而最重要的是，《修訂規例》的實施可使本港有更好的空氣質素，這不但有助改善居民的健康及生活質素，亦可加強本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競爭力。

對環境的影響

15. 建議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的管制範圍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與加州的規定相同；國際公認加州實施最嚴格和全面的方案，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建議的管制措施全面實施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每年可減排約 700 公噸，有助本港在二零一零年達致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減排目標。

16. 此外，使用符合規定的產品，特別是汽車修補漆料、黏合劑和密封劑，應受到樓宇工程和汽車維修店的工人、附近的佔用人 and 居民的歡迎，因為新措施可保障他們不會因暴露於高濃度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而健康受損。由於新受規管產品會排放較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附近環境也會免受滋擾。吸入高濃度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會令人感到不適。

諮詢

17. 二零零八年五月，我們就建議諮詢相關業界和持份者，包括專業團體、製造商、供應商、主要使用者和公用事業公司，其後又與業界多次深入討論，務求最終建議及實施方案既切實可行又為業界接納。

《修訂規例》所反映的現行建議已顧及他們的意見，特別是合適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及生效日期。因此，進口商和製造商應可以遵從有關建議。

18. 符合規定的產品現時的市場佔有率不高。不過，新受規管產品的製造商表示，會有更多符合規定的產品引入本地市場。考慮到符合規定的產品研發需時，《修訂規例》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分階段實施。此外，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一月與主要持份者的代表成立工作小組，制訂利便業界遵從規定及鼓勵市民使用符合規定產品的計劃，務求《修訂規例》日後生效時，受影響的業界和公眾已準備就緒，並習慣使用新受規管產品。

1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我們就相關建議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建議獲得支持。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在《修訂規例》刊登憲報後發信通知業界。

查詢

21. 如有查詢，請與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方榮裕先生聯絡(電話：2594 6070)。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九年五月

2009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

《2009 年空氣污染管制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1208
2.	釋義	B1208
3.	加入條文	
	2A. 用途的申述	B1216
4.	修訂部標題	B1216
5.	禁止生產及輸入：受規管漆料	B1216
6.	在過渡期內須附有標籤的規定：受規管漆料	B1218
7.	根據第 4 條規定標籤的說明：受規管漆料	B1218
8.	顯示某些資料的規定：受規管漆料	B1218
9.	產品通知書的規定：受規管漆料	B1220
10.	提交報告的規定：受規管漆料	B1220
11.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斷定：受規管漆料	B1222
12.	提交報告的規定：受規管印墨	B1222
13.	提交報告的規定：受規管消費品	B1224

條次

頁次

14. 加入部

第 5A 部

關於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的揮發性有機
化合物含量的禁令及規定

16A. 禁止生產及輸入：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	B1226
16B. 顯示某些資料的規定：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	B1226
16C. 提交報告的規定：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	B1228
16D.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斷定：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	B1230

第 5B 部

關於受規管船隻漆料及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的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含量的禁令及規定

16E. 禁止生產及輸入：受規管船隻漆料及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	B1230
16F. 顯示某些資料的規定：受規管船隻漆料及受規管遊樂船 隻漆料	B1232
16G. 提交報告的規定：受規管船隻漆料及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	B1234
16H.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斷定：受規管船隻漆料及受規 管遊樂船隻漆料	B1236

條次

頁次

第 5C 部

關於受規管黏合劑及受規管密封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含量的禁令及規定

16I.	禁止生產及輸入：受規管黏合劑及受規管密封劑	B1238
16J.	顯示某些資料的規定：受規管黏合劑及受規管密封劑	B1238
16K.	提交報告的規定：受規管黏合劑及受規管密封劑	B1240
16L.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斷定：受規管黏合劑及受規管 密封劑	B1244
15.	罪行及罰則	B1244
16.	推定：受規管產品的生產或輸入日期；並非屬過境的受規管產品 等.....	B1248
17.	受規管漆料	B1248
18.	受規管印墨	B1250
19.	受規管消費品	B1252
20.	加入附表	
	附表 5 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	B1252
	附表 6 受規管船隻漆料及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	B1264
	附表 7 受規管黏合劑及受規管密封劑	B1282

《2009 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11 章)第 4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 311 章, 附屬法例 W) 第 2 條現予修訂, 在“塗料”的定義中, 在“物料”之後加入“, 但不包括噴霧塗料”。

(2) 第 2 條現予修訂, 廢除“進口商”的定義而代以——

““進口商”(importer) 就被輸入或已被輸入的受規管產品而言, 指在輸入之時或之後, 以擁有人、收貨人、代理人或經紀人身分, 管有或有權保管或控制該產品的人;”。

(3) 第 2 條現予修訂, 在“訂明限制”的定義中——

(a) 在 (a) 段中, 廢除自“就受”起至“而指”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受規管建築漆料而言, 指附表 1 第 2、3 或 4 部(視何者適用而定)為該受規管建築漆料而指”;

(b) 在 (b) 段中, 廢除“及”;

(c) 加入——

“(d) 就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而言, 指附表 5 第 2 部為該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而指明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制;

(e) 就受規管船隻漆料而言, 指附表 6 第 2 或 3 部(視何者適用而定)為該受規管船隻漆料而指明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制;

(f) 就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而言, 指附表 6 第 4 或 5 部(視何者適用而定)為該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而指明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制;

- (g) 就受規管黏合劑而言，指附表 7 第 2、3 或 4 部（視何者適用而定）為該受規管黏合劑而指明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制；及
- (h) 就受規管密封劑而言，指附表 7 第 5 部為該受規管密封劑而指明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制；”。

(4)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受規管消費品”的定義中，在“指”之前加入“在符合第 2A 條的規定下，”。

(5)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受規管漆料”的定義。

(6)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受規管印墨”的定義中，在“指”之前加入“在符合第 2A 條的規定下，”。

(7)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受規管產品”的定義而代以——

““受規管產品”(regulated product) 指受規管建築漆料、受規管印墨、受規管消費品、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受規管船隻漆料、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受規管黏合劑或受規管密封劑；”。

(8)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定義中——

(a) 在 (a) 段中，廢除“受規管漆料”而代以“受規管建築漆料”；

(b) 在 (c) 段中，廢除“及”；

(c) 加入——

“(e) 就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而言，具有附表 5 第 1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f) 就受規管船隻漆料或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而言，具有附表 6 第 1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及

(g) 就受規管黏合劑或受規管密封劑而言，具有附表 7 第 1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9)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定義中——

(a) 在 (a) 段中，廢除“受規管漆料”而代以“受規管建築漆料”；

(b) 在 (c) 段中，廢除“及”；

(c) 在 (d) 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d) 加入——

- “(e) 就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而言，指根據第 16D 條斷定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 (f) 就受規管船隻漆料或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而言，指根據第 16H 條斷定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及
- (g) 就受規管黏合劑或受規管密封劑而言，指根據第 16L 條斷定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10)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稀釋液”的定義中，廢除“天拿水”而代以“稀釋劑”。

(11)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可攜式密封劑或填隙化合物”(portable sealant or caulking compound) 具有附表 7 第 1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即用狀態”(ready to use condition)——

- (a) 除在 (b) 段適用的情況外，指以有關包裝或容器供應某產品時，該產品所處的狀態；或
- (b) (如產品建議用溶劑或稀釋劑作稀釋，或建議將組分混合) 指根據產品建議按稀釋比例或混合比例作稀釋或混合之後，有關產品含最高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狀態；

“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regulated vehicle refinishing paint) 在符合第 2A 條的規定下，指附表 5 第 2 部所列的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

“受規管建築漆料”(regulated architectural paint) 在符合第 2A 條的規定下，指附表 1 第 2、3 或 4 部所列的受規管建築漆料；

“受規管密封劑”(regulated sealant) 在符合第 2A 條的規定下，指附表 7 第 5 部所列的受規管密封劑；

“受規管船隻漆料”(regulated vessel paint) 在符合第 2A 條的規定下，指附表 6 第 2 或 3 部所列的受規管船隻漆料；

“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regulated pleasure craft paint) 在符合第 2A 條的規定下，指附表 6 第 4 或 5 部所列的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

“受規管黏合劑”(regulated adhesive) 在符合第 2A 條的規定下，指附表 7 第 2、3 或 4 部所列的受規管黏合劑；

“活性稀釋液”(reactive dilu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液體——

- (a) 有關液體在應用時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
- (b) 通過化學或物理反應(例如聚合反應)，其內 20% 或以上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按 316A 號方法斷定)變為成品物料的不可或缺部分；

“316A 號方法”(Method 316A) 具有附表 7 第 1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噴霧塗料”(aerosol coating)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加壓塗料產品——

- (a) 含顏料或樹脂；
- (b) 藉推進劑噴出產品成分；及
- (c) 以即棄式罐裝包裝供手提應用；

“豁免化合物”(exempt compound)——

- (a) 就受規管建築漆料而言，指附表 1 第 1 部所指的豁免化合物；
- (b) 就受規管印墨而言，指附表 2 第 1 部所指的豁免化合物；
- (c) 就附表 3 第 2 部第 1 條所列的受規管消費品而言，指附表 3 第 2 部第 2 條所指的豁免化合物；
- (d) 就附表 3 第 3、4 及 5 部所列的受規管消費品而言，指附表 3 第 6 部所指的豁免化合物；
- (e) 就平版熱固卷筒印刷機而言，指附表 4 所指的豁免化合物；
- (f) 就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而言，指附表 5 第 1 部所指的豁免化合物；
- (g) 就受規管船隻漆料而言，指附表 6 第 1 部所指的豁免化合物；
- (h) 就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而言，指附表 6 第 1 部所指的豁免化合物；
- (i) 就受規管黏合劑而言，指附表 7 第 1 部所指的豁免化合物；及
- (j) 就受規管密封劑而言，指附表 7 第 1 部所指的豁免化合物；”。

3. 加入條文

在第 1 部中加入——

“2A. 用途的申述

(1) 如在某產品的容器的任何位置，或在該產品的生產商或進口商所提供的關乎該產品的任何文件中，存在任何申述，表示該產品可用作受規管建築漆料、受規管印墨、受規管消費品、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受規管船隻漆料、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受規管黏合劑或受規管密封劑，則該產品即屬該物。

(2) 如在某產品（“首述產品”）的容器的任何位置，或在該產品的生產商或進口商所提供的關乎該產品的任何文件中，存在任何申述，表示該產品可用作 2 種或多於 2 種受規管產品，則本規例中適用於每種該等受規管產品的條文，均適用於該首述產品。”。

4. 修訂部標題

第 2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受規管漆料”而代以“受規管建築漆料”。

5. 禁止生產及輸入：受規管漆料

(1) 第 3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受規管漆料”而代以“受規管建築漆料”。

(2) 第 3(1) 條現予修訂，廢除“受規管漆料”而代以“受規管建築漆料”。

(3) 第 3(2) 條現予修訂，廢除“受規管漆料”而代以“受規管建築漆料”。

(4) 第 3(3) 條現予修訂，廢除“受規管漆料”而代以“受規管建築漆料”。

6. 在過渡期內須附有標籤的規定：**受規管漆料**

- (1) 第 4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受規管漆料”而代以“受規管建築漆料”。
- (2) 第 4(1) 條現予修訂，廢除“的受規管漆料”而代以“的受規管建築漆料”。
- (3) 第 4(1)(a) 及 (b) 條現予修訂，廢除“受規管”。
- (4) 第 4(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受規管漆料”而代以“受規管建築漆料”。

7. 根據第 4 條規定標籤的說明：受規管漆料

- (1) 第 5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受規管漆料”而代以“受規管建築漆料”。
- (2) 第 5(2) 條現予修訂，廢除“受規管漆料”而代以“受規管建築漆料”。
- (3) 第 5(3) 條現予修訂，廢除“受規管漆料”而代以“受規管建築漆料”。
- (4) 第 5(4) 條現予修訂，廢除“受規管漆料”而代以“受規管建築漆料”。

8. 顯示某些資料的規定：受規管漆料

- (1) 第 6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受規管漆料”而代以“受規管建築漆料”。
- (2) 第 6(1) 條現予修訂，廢除“受規管漆料的生”而代以“受規管建築漆料的生”。
- (3) 第 6(1) 條現予修訂，廢除“受規管漆料的物”而代以“受規管建築漆料的物”。
- (4) 第 6(1)(a)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該受規管漆料”而代以“該漆料”；
 - (b) 廢除“漆料類別”而代以“建築漆料類別”。
- (5) 第 6(1)(c) 條現予廢除，代以——

“(c) 該漆料在處於即用狀態時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 (6) 第 6(2) 條現予修訂，廢除“按附表 1 第 5 部斷定，”而代以“須”。

9. 產品通知書的規定：受規管漆料

- (1) 第 7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受規管漆料”而代以“受規管建築漆料”。
- (2) 第 7(1) 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受規管漆料”而代以“任何受規管建築漆料”。
- (3) 第 7(1)(a) 條現予修訂，廢除“受規管”。
- (4) 第 7(1)(b)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該受規管漆料”而代以“該漆料”；
 - (b) 廢除“漆料類別”而代以“建築漆料類別”。
- (5) 第 7(1)(c) 條現予修訂，廢除“受規管”。
- (6) 第 7(1)(d)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受規管”；
 - (b)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容量”而代以“體積”。
- (7) 第 7(1)(e)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受規管”；
 - (b)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天拿水”而代以“稀釋劑”。
- (8) 第 7(1)(f)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受規管”；
 - (b) 廢除“附表 1 第 1 部所指的”。
- (9) 第 7(1)(g) 條現予廢除，代以——

“(g) 該漆料在處於即用狀態時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 (10) 第 7(2) 條現予修訂，廢除“按附表 1 第 5 部斷定，”而代以“須”。
- (11) 第 7(3) 條現予修訂，廢除“對受規管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沒有影響”而代以“不影響受規管建築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10. 提交報告的規定：受規管漆料

- (1) 第 8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受規管漆料”而代以“受規管建築漆料”。
- (2) 第 8(1) 條現予修訂，廢除“受規管漆料”而代以“受規管建築漆料”。
- (3) 第 8(2) 條現予修訂，廢除“受規管漆料”而代以“受規管建築漆料”。
- (4) 第 8(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根據本條提交的報告須以書面作出，並須就在該報告所關乎的期間內，由有關生產商或進口商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所生產或輸入並由他在香港出售或自用的每種受規管建築漆料，載有以下資料——

- (a) 該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的名稱；
 - (b) 生產或輸入的該漆料所屬的受規管建築漆料類別；
 - (c) 該漆料的牌名及全名；
 - (d) 該漆料按何體積或重量出售；及
 - (e) 在減除包裝及容器後，由該生產商或進口商在香港出售或自用的該漆料的總體積或總重量。
- (4) 就第 (3) 款而言，“生效日期”(effective date)——
- (a) 就附表 1 第 2 部所列的受規管建築漆料而言，指 2008 年 1 月 1 日；
 - (b) 就附表 1 第 3 部所列的受規管建築漆料而言，指 2009 年 1 月 1 日；
 - (c) 就附表 1 第 4 部所列的受規管建築漆料而言，指 2010 年 1 月 1 日。”。

11.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斷定： 受規管漆料

- (1) 第 9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受規管漆料”而代以“受規管建築漆料”。
- (2) 第 9(1) 條現予修訂，廢除“受規管漆料”而代以“受規管建築漆料”。

12. 提交報告的規定：受規管印墨

第 11(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根據本條提交的報告須以書面作出，並須就在該報告所關乎的期間內，由有關生產商或進口商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所生產或輸入並由他在香港出售或自用的每種受規管印墨，載有以下資料——

- (a) 該印墨的生產商或進口商的名稱；

- (b) 生產或輸入的該印墨所屬的受規管印墨類別；
 - (c) 該印墨的品牌及全名；
 - (d) 該印墨按何體積或重量出售；及
 - (e) 在減除包裝及容器後，由該生產商或進口商在香港出售或自用的該印墨的總體積或總重量。
- (5) 就第 (4) 款而言，“生效日期”(effective date)——
- (a) 就附表 2 第 2 部所列的受規管印墨而言，指 2007 年 4 月 1 日；
 - (b) 就附表 2 第 3 部所列的受規管印墨而言，指 2009 年 1 月 1 日。”。

13. 提交報告的規定：受規管消費品

第 14(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根據本條提交的報告須以書面作出，並須就在該報告所關乎的期間內，由有關生產商或進口商在有關時間所生產或輸入並由他在香港出售或自用的每種受規管消費品，載有以下資料——

- (a) 該消費品的生產商或進口商的名稱；
 - (b) 生產或輸入的該消費品所屬的受規管消費品類別；
 - (c) 該消費品的品牌及全名；
 - (d) 該消費品按何體積或重量出售；及
 - (e) 在減除包裝及容器後，由該生產商或進口商在香港出售或自用的該消費品的總體積或總重量。
- (5) 就第 (4) 款而言，“有關時間”(relevant time)——
- (a) 就附表 3 第 2 部所列的受規管消費品而言，指於 2007 年 4 月 1 日開始並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終結的期間的任何時間；
 - (b) 就附表 3 第 3 部所列的受規管消費品而言，指 200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

- (c) 就附表 3 第 4 部所列的受規管消費品而言，指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

14. 加入部

現加入——

“第 5A 部

關於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的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含量的禁令及規定

16A. 禁止生產及輸入：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

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或將該漆料輸入香港。

16B. 顯示某些資料的規定：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

(1) 任何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於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生產或輸入的任何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的物料安全資料、商品目錄、包裝或容器上，顯示以下資料——

- (a) 該漆料所屬的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類別；
- (b) 該漆料的生產日期；
- (c) 該漆料按何密度或比重出售；
- (d) 該漆料在處於即用狀態時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 (e) (如在生產該漆料的過程中，有加入屬豁免化合物某化學組別的化合物，作為產品成分，而在斷定該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時，所加入的化合物的重量，已包括在豁免化合物的重量內) 加入的化合物的名稱；及

(f) 生產商就以溶劑或稀釋劑稀釋及將組分混合作出的建議，以及建議稀釋比例及混合比例。

(2) 就第 (1)(d) 款而言，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以每公升塗料含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示。

16C. 提交報告的規定：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就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向監督提交一份報告。

(2) 任何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本條向監督提交首份報告。

(3) 根據第 (2) 款提交的報告須涵蓋的期間，為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 根據本條提交的報告須以書面作出，並須就在該報告所關乎的期間內，由有關生產商或進口商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所生產或輸入並由他在香港出售或自用的每種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載有以下資料——

- (a) 該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的名稱；
- (b) 生產或輸入的該漆料所屬的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類別；
- (c) 該漆料的牌名及全名；
- (d) 該漆料按何體積或重量出售；
- (e) 該漆料按何密度或比重出售；
- (f) 該漆料——
 - (i) 在處於即用狀態時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及
 - (ii) 在處於即用狀態（將水分體積及豁免化合物體積視為零而斷定者）時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及
- (g) 在減除包裝及容器後，由該生產商或進口商在香港出售或自用的該漆料的總體積或總重量。

(5) 就第 (4)(f) 款而言，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以每公升塗料含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示。

16D.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斷定：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

- (1) 為施行本規例，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按照附表 5 第 3 部所指明的測試方法斷定。
- (2) 監督可批准採用用以替代第 (1) 款所提述的測試方法的任何測試方法。
- (3) 監督在根據第 (2) 款給予批准後，須發表可透過互聯網查閱的通告。

第 5B 部

關於受規管船隻漆料及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禁令及規定

16E. 禁止生產及輸入：受規管船隻漆料及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

- (1)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附表 6 第 2 部所列的受規管船隻漆料，或將該漆料輸入香港。
- (2) 在 2012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附表 6 第 3 部所列的受規管船隻漆料，或將該漆料輸入香港。
- (3) 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附表 6 第 4 部所列的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或將該漆料輸入香港。
- (4) 在 2012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附表 6 第 5 部所列的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或將該漆料輸入香港。

**16F. 顯示某些資料的規定：受規管船隻漆料
及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

(1) 任何受規管船隻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於在——

(a) (如受規管船隻漆料屬附表 6 第 2 部所列者)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
及

(b) (如受規管船隻漆料屬附表 6 第 3 部所列者) 2012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
生產或輸入的任何受規管船隻漆料的物料安全資料、商品目錄、包裝或容器上，
顯示第 (3) 款指明的資料。

(2) 任何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於在——

(a) (如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屬附表 6 第 4 部所列者) 2011 年 1 月 1 日
或之後；及

(b) (如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屬附表 6 第 5 部所列者) 2012 年 4 月 1 日
或之後，

生產或輸入的任何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的物料安全資料、商品目錄、包裝或容
器上，顯示第 (3) 款指明的資料。

(3) 為施行第 (1) 及 (2) 款而指明的資料為——

(a) 有關受規管船隻漆料所屬的受規管船隻漆料類別，或有關受規管
遊樂船隻漆料所屬的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類別；

(b) 該受規管船隻漆料或該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的生產日期；

(c) 該受規管船隻漆料或該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按何密度或比重出售；

(d) 該受規管船隻漆料或該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在處於即用狀態時的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e) (如在生產該受規管船隻漆料或該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的過程中，
有加入屬豁免化合物某化學組別的化合物，作為產品成分，而在
斷定該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時，所加入的化合物的重量，
已包括在豁免化合物的重量內) 加入的化合物的名稱；及

(f) 生產商就以溶劑或稀釋劑稀釋及將組分混合作出的建議，以及建
議稀釋比例及混合比例。

(4) 就第 (3)(d) 款而言，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以每公升塗料含多少克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示。

16G. 提交報告的規定：受規管船隻漆料及 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

(1) 除第 (3)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受規管船隻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就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向監督提交一份報告。

(2) 除第 (4)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就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向監督提交一份報告。

(3) 如受規管船隻漆料屬——

(a) 附表 6 第 2 部所列者，該受規管船隻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本條向監督提交首份報告；及

(b) 附表 6 第 3 部所列者，該受規管船隻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本條向監督提交首份報告。

(4) 如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屬——

(a) 附表 6 第 4 部所列者，該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本條向監督提交首份報告；及

(b) 附表 6 第 5 部所列者，該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本條向監督提交首份報告。

(5) 根據第 (3)(b) 及 (4)(b) 款提交的報告須涵蓋的期間，為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 根據本條提交的報告須以書面作出，並須就在該報告所關乎的期間內，由有關生產商或進口商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所生產或輸入並由他在香港出售或自用的每種受規管船隻漆料或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載有以下資料——

(a) 該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的名稱；

(b) 生產或輸入的該船隻漆料所屬的受規管船隻漆料類別，或生產或輸入的該遊樂船隻漆料所屬的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類別；

(c) 該漆料的牌名及全名；

(d) 該漆料按何體積或重量出售；

- (e) 該漆料按何密度或比重出售；
 - (f) 該漆料——
 - (i) 在處於即用狀態時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及
 - (ii) 在處於即用狀態（將水分體積及豁免化合物體積視為零而斷定者）時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及
 - (g) 在減除包裝及容器後，由該生產商或進口商在香港出售或自用的該漆料的總體積或總重量。
- (7) 就第 (6) 款而言，“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 (a) 就——
 - (i) 附表 6 第 2 部所列的受規管船隻漆料而言，指 2010 年 1 月 1 日；
 - (ii) 附表 6 第 3 部所列的受規管船隻漆料而言，指 2012 年 4 月 1 日；
 - (b) 就——
 - (i) 附表 6 第 4 部所列的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而言，指 2011 年 1 月 1 日；
 - (ii) 附表 6 第 5 部所列的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而言，指 2012 年 4 月 1 日。
- (8) 就第 (6)(f) 款而言，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以每公升塗料含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示。

16H.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斷定：受規管船隻漆料及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

- (1) 為施行本規例，受規管船隻漆料及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按照附表 6 第 6 部所指明的測試方法斷定。
- (2) 監督可批准採用用以替代第 (1) 款所提述的測試方法的任何測試方法。
- (3) 監督在根據第 (2) 款給予批准後，須發表可透過互聯網查閱的通告。

第 5C 部

關於受規管黏合劑及受規管密封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禁令及規定

16I. 禁止生產及輸入：受規管黏合劑及受規管密封劑

(1) 在始於 2010 年 1 月 1 日並終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期間內，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附表 7 第 2 部所列的受規管黏合劑，或將該黏合劑輸入香港。

(2)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附表 7 第 3 部所列的受規管黏合劑，或將該黏合劑輸入香港。

(3) 在 2012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附表 7 第 4 部所列的受規管黏合劑，或將該黏合劑輸入香港。

(4)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受規管密封劑，或將該密封劑輸入香港。

16J. 顯示某些資料的規定：受規管黏合劑及受規管密封劑

(1) 任何受規管黏合劑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於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生產或輸入的任何受規管黏合劑的物料安全資料、商品目錄、包裝或容器上，顯示第 (3) 款指明的資料。

(2) 任何受規管密封劑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於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生產或輸入的任何受規管密封劑的物料安全資料、商品目錄、包裝或容器上，顯示第 (3) 款指明的資料。

(3) 為施行第 (1) 及 (2) 款而指明的資料為——

(a) 有關受規管黏合劑所屬的受規管黏合劑類別，或有關受規管密封劑所屬的受規管密封劑類別；

- (b) 該受規管黏合劑或該受規管密封劑的生產日期；
 - (c) 該受規管黏合劑或該受規管密封劑按何密度或比重出售；
 - (d) 該受規管黏合劑或該受規管密封劑在處於即用狀態時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 (e) (如該受規管黏合劑或該受規管密封劑含任何活性稀釋液，而在斷定該黏合劑或該密封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時，已顧及該稀釋液的存在)有關的固化過程；
 - (f) (如在生產該受規管黏合劑或該受規管密封劑的過程中，有加入屬豁免化合物某化學組別的化合物，作為產品成分，而在斷定該黏合劑或該密封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時，所加入的化合物的重量，已包括在豁免化合物的重量內)加入的化合物的名稱；及
 - (g) 生產商就以溶劑或稀釋劑稀釋及將組分混合作出的建議，以及建議稀釋比例及混合比例。
- (4) 就第 (3)(d) 款而言——
- (a) 就可攜式密封劑或填隙化合物而言，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以重量百分比表示；及
 - (b) 就受規管黏合劑及任何其他受規管密封劑而言，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以每公升黏合劑或密封劑含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示。

16K. 提交報告的規定：受規管黏合劑及受規管密封劑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受規管黏合劑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就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向監督提交一份報告。

(2)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受規管密封劑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就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向監督提交一份報告。

(3) 任何受規管黏合劑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本條向監督提交首份報告。

(4) 任何受規管密封劑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本條向監督提交首份報告。

(5) 根據本條提交的報告須以書面作出，並須就在該報告所關乎的期間內，由有關生產商或進口商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所生產或輸入並由他在香港出售或自用的每種受規管黏合劑或受規管密封劑，載有以下資料——

- (a) 該黏合劑或該密封劑的生產商或進口商的名稱；
- (b) 生產或輸入的該黏合劑所屬的受規管黏合劑類別，或生產或輸入的該密封劑所屬的受規管密封劑類別；
- (c) 該黏合劑或該密封劑的品牌及全名；
- (d) 該黏合劑或該密封劑按何體積或重量出售；
- (e) 該黏合劑或該密封劑按何密度或比重出售；
- (f) 該黏合劑或該密封劑(可攜式密封劑或填隙化合物除外)——
 - (i) 在處於即用狀態時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及
 - (ii) 在處於即用狀態(將水分體積及豁免化合物體積視為零而斷定者)時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 (g) (如屬可攜式密封劑或填隙化合物)在處於即用狀態時，該可攜式密封劑或填隙化合物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及
- (h) 在減除包裝及容器後，由該生產商或進口商在香港出售或自用的該黏合劑或該密封劑的總體積或總重量。

(6) 就第(5)(f)款而言，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以每公升黏合劑或密封劑含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示。

(7) 就第(5)(g)款而言，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以重量百分比表示。

16L.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斷定：受規管黏合劑及受規管密封劑

(1) 為施行本規例及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受規管黏合劑及受規管密封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按照附表 7 第 6 部所指明的測試方法斷定。

(2) 可攜式密封劑或填隙化合物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按照附表 3 第 7 部所指明的測試方法斷定。

(3) 監督可批准採用用以替代第 (1) 及 (2) 款所提述的測試方法的任何測試方法。

(4) 監督在根據第 (3) 款給予批准後，須發表可透過互聯網查閱的通告。”。

15. 罪行及罰則

(1) 第 17(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is liable”之後加入“on conviction”。

(2) 第 17(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is liable”之後加入“on conviction”。

(3) 第 17(3)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is liable”之後加入“on conviction”。

(4) 第 17(4)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is liable”之後加入“on conviction”。

(5) 第 17(5)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is liable”之後加入“on conviction”。

(6) 第 17(6)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is liable”之後加入“on conviction”。

(7) 第 17(7)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is liable”之後加入“on conviction”。

(8) 第 17(8)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is liable”之後加入“on conviction”。

(9) 第 17(9)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is liable”之後加入“on conviction”。

(10) 第 17(10)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is liable”之後加入“on conviction”。

(11) 第 17(1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is liable”之後加入“on conviction”。

(12) 第 17 條現予修訂，加入——

“(11A) 任何人違反第 16A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11B)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16B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1C)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16C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1D) 任何人違反第 16E(1)、(2)、(3) 或 (4)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11E)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16F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1F)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16G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1G) 任何人違反第 16I(1)、(2)、(3) 或 (4)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11H)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16J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1I)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16K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3) 第 17(1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is liable”之後加入“on conviction”。

(14) 第 17(13)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is liable”之後加入“on conviction”。

(15) 第 17(14)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is liable”之後加入“on conviction”。

**16. 推定：受規管產品的生產或輸入日期；並
非屬過境的受規管產品等**

- (1) 第 19(1)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13 條”而代以“、13、16A、16E 或 16I 條”。
- (2) 第 19(1)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7 條”而代以“、7、16B、16F 或 16J 條”。

17. 受規管漆料

- (1) 附表 1 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受規管建築漆料”。
-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方括號內，廢除“6、7、”。
- (3) 附表 1 第 1 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方法 24”的定義中，廢除“容量”而代以“體積”。
- (4) 附表 1 第 1 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非啞面塗料”的定義中，廢除“；如”而代以“，及如”。
- (5) 附表 1 第 2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受規管漆料”而代以“受規管建築漆料”。
- (6) 附表 1 第 2 部現予修訂，廢除“下受規管漆料”而代以“下受規管建築漆料”。
- (7) 附表 1 第 2 部現予修訂，在列表第 2 欄的標題中，廢除“受規管漆料”而代以“受規管建築漆料”。
- (8) 附表 1 第 3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受規管漆料”而代以“受規管建築漆料”。
- (9) 附表 1 第 3 部現予修訂，廢除“下受規管漆料”而代以“下受規管建築漆料”。
- (10) 附表 1 第 3 部現予修訂，在列表第 2 欄的標題中，廢除“受規管漆料”而代以“受規管建築漆料”。
- (11) 附表 1 第 4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受規管漆料”而代以“受規管建築漆料”。
- (12) 附表 1 第 4 部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下受規管漆料”而代以“下受規管建築漆料”。

(13) 附表 1 第 4 部第 1 條現予修訂，在列表第 2 欄的標題中，廢除“受規管漆料”而代以“受規管建築漆料”。

(14) 附表 1 第 4 部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下受規管漆料”而代以“下受規管建築漆料”。

(15) 附表 1 第 4 部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列表第 2 欄的標題中，廢除“受規管漆料”而代以“受規管建築漆料”。

(16) 附表 1 第 5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受規管漆料”而代以“受規管建築漆料”。

(17) 附表 1 第 5 部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的受規管漆料”而代以“的受規管建築漆料”。

(18) 附表 1 第 5 部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揮發性化合物”而代以“揮發性物質”。

(19) 附表 1 第 5 部第 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容量”而代以“體積”。

(20) 附表 1 第 5 部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揮發性化合物”而代以“揮發性物質”。

(21) 附表 1 第 5 部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容量”而代以“體積”。

18. 受規管印墨

(1) 附表 2 第 1 部現予修訂，在“絲網印刷印墨”的定義中，在“用於”之前加入“顯示施用在紙基底上並”。

(2) 附表 2 第 1 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方法 24”的定義中，廢除“容量”而代以“體積”。

(3) 附表 2 第 4 部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揮發性化合物”而代以“揮發性物質”。

(4) 附表 2 第 4 部第 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容量”而代以“體積”。

(5) 附表 2 第 4 部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揮發性化合物”而代以“揮發性物質”。

(6) 附表 2 第 4 部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容量”而代以“體積”。

19. 受規管消費品

(1)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方括號內，廢除“及 15 條”而代以“、15 及 16L 條及附表 7”。

(2) 附表 3 第 1 部現予修訂，廢除“馬桶、水箱或尿廁”的定義。

(3) 附表 3 第 1 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方法 24”的定義中，廢除“容量”而代以“體積”。

(4) 附表 3 第 1 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廁所或尿廁護理產品”的定義中，在“水箱”之前加入“廁所”。

20. 加入附表

現加入——

“附表 5

[第 2 及 16D 條]

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

第 1 部

釋義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卡車貨斗襯墊塗料”(truck bed liner coatings) 指標明為及經配製施用於卡車貨斗上的塗料(彩色塗料、多彩塗料或單級塗料除外)，以保護卡車貨斗，使其免受表面磨蝕；

“多彩塗料”(multi-colour coating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塗料——

- (a) 在單次施用後，其乾膜會呈示多於一種顏色；
- (b) 以單一容器包裝；
- (c) 具有遮蓋因經常使用而造成表面瑕疵的效果；及
- (d) 施用於黏合促進劑或底漆之上；

“均勻裝飾塗料”(uniform finish coatings) 指標明為及經配製施用於定點修補位置周圍的塗料，作用是渾和已修補部分的顏色或透明塗層，以配合附近範圍現存塗料的外觀；

“車身底部塗料”(underbody coatings) 指標明為及經配製施用於汽車輪凹槽、門板或擋泥板內側、車尾箱或引擎罩底面、或車底表面的塗料；

“汽車修補漆料”(vehicle refinishing paint) 指用作 (或在其包裝或容器上建議用作) 汽車或移動設備的表面修補、整修、保養、維修、修復或改裝的塗料或塗料組分，但不包括任何以下產品——

- (a) 用作 (或在其包裝或容器上建議用作) 汽車或移動設備的金屬電鍍作業的塗料或塗料組分；
- (b) 噴霧塗料產品；
- (c) 以不多於 15 毫升容器出售的汽車修補漆料；

“其他汽車修補塗料”(other vehicle refinishing coatings) 指沒有在第 2 部第 1 條所列的任何汽車修補漆料；

“底漆”(primer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有色塗料或無色塗料——

- (a) 標明為及經配製施用於基底以發揮下列效果——
 - (i) 使基底與後加塗層黏合；
 - (ii) 防止腐蝕；
 - (iii) 使基底表面平滑；或
 - (iv) 防止後加塗層滲透；及
- (b) 有後加塗料施用於其上；

“定點修補”(spot repair) 指對汽車、移動設備或相關零部件和組件上不大於 929 平方厘米的範圍的修補；

“金屬或閃光彩色塗料”(metallic or iridescent colour coatings) 指按 311 號方法測試為每公升含多於 5 克金屬或閃光微粒的塗料，而該等微粒在薄膜乾透後，可用肉眼識辨；

“相關零部件和組件”(associated part and component)——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汽車或移動設備的組織構件、裝置、塊件、模塊、部件、組裝部件、次組件或元件——
 - (i) 經設計作為該汽車或移動設備的一部分；及
 - (ii) 在為它塗上塗料時，它並非附於該汽車或移動設備上；但
- (b) 不包括電路板；

“彩色塗料”(colour coatings)——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有色塗料 (黏合促進劑、底漆或多彩塗料除外)——
 - (i) 須後加透明塗料；及
 - (ii) 施用於黏合促進劑或底漆之上；及
- (b) 包括金屬或閃光彩色塗料；

“透明塗料”(clear coating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塗料——

- (a) 不含顏料；及
- (b) 標明為及經配製施用於透明塗料或彩色塗料；

“移動設備”(mobile equipment) 指任何可在鐵路、行車道、電車或纜車軌道、架空索道上拉動或驅動的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火車、有軌卡車、卡車拖車、移動起重機、推土機、街道清洗車、電車或纜車、架空纜車及各種畜牧業或農業使用的設備；

“單級塗料”(single-stage coatings)——

- (a) 指標明為及經配製無需後加透明塗層的有色塗料(底漆或多彩塗料除外)；及
- (b) 包括單級金屬或閃光彩色塗料；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指碳的任何揮發性化合物，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酸、金屬碳化物、金屬碳酸脂、碳酸銨及豁免化合物；

“24 號方法”(Method 24) 指美國環境保護局所採納的 24 號方法：“Determination of Volatile Matter Content, Water Content, Density, Volume Solids, and Weight Solids of Surface Coatings (斷定表面塗料的揮發性物質含量、水分含量、密度、固體體積及固體重量)”；

“303 號方法”(Method 303) 指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海岸空氣質素管理區所採納的 303 號方法：“Determination of Exempt Compounds (斷定豁免化合物)”；

“311 號方法”(Method 311) 指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海岸空氣質素管理區所採納的 311 號方法：“Analysis of Percent Metal in Metallic Coatings by Spectrographic Method (用光譜法分析金屬塗料中金屬所佔的百分比)”；

“塗料組分”(coating component)——

- (a) 指塗料的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還原劑或稀釋劑、調色劑、硬化劑及漆加劑，而該塗料部分是生產商建議用於或已被用於塗料中；但
- (b) 不包括用於生產某組分的原料；

“預處理塗料”(pre-treatment coating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塗料——

- (a) 以重量計含固體物不超過 16%；
- (b) 按 ASTM D1613 測試，以重量計含酸至少為 0.5%；
- (c) 用以造成表面蝕刻；及
- (d) 標明為及經配製直接施用於光身金屬表面上，以發揮防止腐蝕及促使黏合的效果；

“黏合促進劑”(adhesion promoter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塗料：標明為及經配製施用於無塗層塑膠表面，以利便後加塗料的黏合，而後加塗料是施用於該塗料之上的；

“豁免化合物”(exempt compound)指以下任何一種化合物——

- (a) 丙酮；
- (b) 乙烷；
- (c) 乙酸甲酯；
- (d) 對氯三氟苯 (PCBTF)；
- (e) 全氯乙烯 (四氯乙烯)；
- (f) 1,1,1- 三氯乙烷 (甲基氯仿)；
- (g) 三氯氟甲烷 (CFC-11)；
- (h) 二氯二氟甲烷 (CFC-12)；
- (i) 1,1,2- 三氯 -1,2,2- 三氟乙烷 (CFC-113)；
- (j) 1,2- 二氯 -1,1,2,2- 四氟乙烷 (CFC-114)；
- (k) 氯五氟乙烷 (CFC-115)；
- (l) 氯二氟甲烷 (HCFC-22)；
- (m) 氯氟甲烷 (HCFC-31)；
- (n) 2,2- 二氯 -1,1,1- 三氟乙烷 (HCFC-123)；
- (o) 1,2- 二氯 -1,1,2- 三氟乙烷 (HCFC-123a)；
- (p) 2- 氯 -1,1,1,2- 四氟乙烷 (HCFC-124)；
- (q) 1,1- 二氯 -1- 氟乙烷 (HCFC-141b)；
- (r) 1- 氯 -1,1- 二氟乙烷 (HCFC-142b)；
- (s) 1- 氯 -1- 氟乙烷 (HCFC-151a)；
- (t) 3,3- 二氯 -1,1,1,2,2- 五氟丙烷 (HCFC-225ca)；
- (u) 1,3- 二氯 -1,1,2,2,3- 五氟丙烷 (HCFC-225cb)；
- (v) 亞甲基二氯 (二氯甲烷)；
- (w) 三氟甲烷 (HFC-23)；
- (x) 二氟甲烷 (HFC-32)；
- (y) 1,1,1,2,3,4,4,5,5,5- 十氟戊烷 (HFC-43-10mee)；
- (z) 五氟乙烷 (HFC-125)；
- (za) 1,1,2,2- 四氟乙烷 (HFC-134)；
- (zb) 1,1,1,2- 四氟乙烷 (HFC-134a)；
- (zc) 1,1,1- 三氟乙烷 (HFC-143a)；
- (zd) 1,1- 二氟乙烷 (HFC-152a)；
- (ze) 一氟乙烷 (HFC-161)；

- (zf) 1,1,1,2,3,3- 六氟丙烷 (HFC-236ea) ;
 - (zg) 1,1,1,3,3,3- 六氟丙烷 (HFC-236fa) ;
 - (zh) 1,1,2,2,3- 五氟丙烷 (HFC-245ca) ;
 - (zi) 1,1,2,3,3- 五氟丙烷 (HFC-245ea) ;
 - (zj) 1,1,1,3,3- 五氟丙烷 (HFC-245fa) ;
 - (zk) 1,1,1,2,3- 五氟丙烷 (HFC-245eb) ;
 - (zl) 1,1,1,3,3- 五氟丁烷 (HFC-365mfc) ;
 - (zm) 環狀、支鏈或直鏈全甲基硅氧烷 (VMS) ;
 - (zn) 環狀、支鏈或直鏈全氟化烷 ;
 - (zo) 無不飽和現象的環狀、支鏈或直鏈全氟化乙醚 ;
 - (zp) 無不飽和現象的環狀、支鏈或直鏈全氟化三級胺 ;
 - (zq) 無不飽和現象而硫只鍵於碳及氟的含硫全氟化碳 ;
 - (zr) 1,1,1,2,2,3,3,4,4- 九氟 -4- 甲氧基 - 丁烷 ($C_4F_9OCH_3$ 或 HFE-7100) ;
 - (zs) 1- 乙氧基 -1,1,2,2,3,3,4,4,4- 九氟丁烷 ($C_4F_9OC_2H_5$ 或 HFE-7200) ;
 - (zt) 2-(二氟甲氧基甲基)-1,1,1,2,3,3,3- 七氟丙烷 $[(CF_3)_2CFCF_2OCH_3]$;
 - (zu) 2-(乙氧基二氟甲基)-1,1,1,2,3,3,3- 七氟丙烷 $[(CF_3)_2CFCF_2OC_2H_5]$;
- “臨時保護塗料”(temporary protective coatings) 指標明為及經配製用於臨時保護一些範圍，免受過度噴灑或機械性損壞的塗料。

第 2 部

本規例第 16A 條適用的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的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以每公升塗料含有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述，並按照第 3 部斷定的以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為處於即用狀態的以下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而指明者——

項	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黏合促進劑	540
2.	透明塗料	420
3.	彩色塗料	420
4.	多彩塗料	680
5.	預處理塗料	660
6.	底漆	250
7.	單級塗料	340
8.	臨時保護塗料	60
9.	卡車貨斗襯墊塗料	310
10.	車身底部塗料	430
11.	均勻裝飾塗料	540

2. 以每公升塗料含有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述，並按照第 3 部斷定的以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為處於即用狀態的以下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而指明者——

項	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其他汽車修補塗料	250

第 3 部

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計算方法

處於即用狀態的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W_a - W_b - W_c}{V_d - V_e - V_f}$$

公式中——

W_a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揮發性物質重量 (以克計)；

W_b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水分重量 (以克計)；

- Wc 代表按 303 號方法斷定的豁免化合物重量 (以克計)；
- Vd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物料體積 (以公升計)；
- Ve 代表將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水分重量除以水分的密度計算所得的水分體積 (以公升計)；
- Vf 代表將按 303 號方法斷定的個別豁免化合物重量除以個別豁免化合物的密度計算所得的個別豁免化合物體積 (以公升計) 的總和。

附表 6

[第 2、16E、16F、
16G 及 16H 條]

受規管船隻漆料及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

第 1 部

釋義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水底武器系統塗料”(undersea weapons system coatings) 指施用於在水底啟動或在水底發射的武器系統的組件的塗料；
- “天綫塗料”(antenna coatings) 指施用於接收或傳送電磁信號的器材及相關結構附屬物的塗料；
- “外塗料”(topcoats) 指施用於遊樂船隻內部或外部的最終塗料；
- “自行保光共聚物防污塗料”(self-polishing copolymer antifouling coating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防污塗料：當浸在水中時，會在水中分解，而表面變得平滑，以確保對生物有害的物質穩定地和在受控制下釋出；
- “光油”(varnishes) 指以各類樹脂配製、在暴露於空氣中的藉化學反應變乾的透明木面外塗料；
- “防污封固底劑塗料”(antifouling sealer coating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塗料：施用於對生物有害的防污塗料上，以防止向環境釋出對生物有害的物質；或施用防污封固底劑塗料以加強防污塗料與底下塗料之間的黏合；

“防污塗料”(antifouling coatings) 就——

- (a) 船隻漆料而言，指施用於船隻水下部分，以防止或減少生物依附的塗料，但不包括防污封固底劑塗料；
- (b) 遊樂船隻漆料而言，指施用於遊樂船隻水下部分，以防止或減少生物依附的塗料，但不包括防污封固底劑塗料及自行保光共聚物防污塗料；

“防銹底漆”(shop primer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塗料：施用於鋼面而形成厚度少於 0.25 毫米乾薄膜，以在進行裝配及全面塗漆前發揮暫時的防止腐蝕效果；

“低活性內部塗料”(low activation interior coatings) 指用於船隻內部面的、旨在盡量減低在輻射環境中油漆表面顏料的活性的塗料；

“其他基底防污塗料”(antifouling coatings for other substrates) 指施用於任何基底(鋁基底除外)的防污塗料；

“其他船隻塗料”(other vessel coatings) 指沒有在第 2 部第 1 條或第 3 部所列的任何船隻漆料；

“其他遊樂船隻塗料”(other pleasure craft coatings) 指沒有在第 4 部第 1 條或第 5 部所列的任何遊樂船隻漆料；

“金屬耐熱塗料”(metallic heat resistant coating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塗料——

- (a) 按 311 號方法測試，在處於即用狀態時，每公升塗料含多於 5 克的金屬微粒；及
- (b) 至少能承受 80°C 的溫度；

“柚木底漆”(teak primer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塗料：施用於柚木或已塗的甲板，以改善接縫封固底劑與木料的黏合；

“封固底劑”(sealer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低黏度塗料：施用於光身木料，以密封木料表面的孔隙，防止後加塗料被木料吸收；

“耐高溫塗料”(high temperature coatings) 指至少能承受 426°C 的溫度的塗料；

“耐熱塗料”(heat resistant coatings) 指在正常使用時，至少能承受 204°C 的溫度的塗料；

“海用保養塗料”(marine maintenance coating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單一組分的修飾塗料：通過溶劑的揮發或氧化令塗料變乾，並具有高度抗化學品、防水或抵禦天氣或陽光的效能，但不包括耐熱塗料；

“高光塗料”(high gloss coating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塗料：按 ASTM D523 測試，在 60 度光澤計上達到至少 85% 反射度；

“高膜性底漆及整面漆”(high build primers and surfacers) 指在施用外塗料前施用的一層濕薄膜厚度不少於 0.25 毫米的塗料，其作用是發揮防止腐蝕、後加塗料間黏合或阻隔潮濕的效果，或促成對填補表面瑕疵屬必要的均勻表面；

- “容缸內層塗料”(tank lining coating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塗料：施用於化學品貯存缸、燃料貯存缸或水缸內部，以加強對貯存液體的抗蝕能力及發揮防止腐蝕效果；
- “特殊標誌塗料”(special marking coatings) 指用於駕駛艙、船隻號碼及其他具安全功能或識別功能的物品的塗料；
- “修理及保養熱塑性塗料”(repair and maintenance thermoplastic coating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含有樹脂的塗料(如乙烯基、氯化橡膠或瀝青塗料)：其內的樹脂會隨着加熱變得柔軟，而該塗料用於重塗之前已塗的但在正常塗蓋後受損的基底部分上；
- “修葺塗料”(touch-up coating) 指用以遮蓋於船隻下水前，在主要塗蓋後出現的微小瑕疵的塗料；
- “透明木面塗料”(clear wood finishes) 指施用於木料基底以形成一層透明或半透明的薄膜的透明或半透明外塗料；
- “船隻”(vessel)——
- (a) 指擬供在海洋環境中使用的船舶、船艇、浮標或油鑽探平台；及
 - (b) 包括上述船舶、船艇、浮標或油鑽探平台的附屬物；但
 - (c) 不包括遊樂船隻；
- “船隻漆料”(vessel paint) 指施用於船隻的塗料(非飽和聚氨酯樹脂(玻璃纖維)塗料除外)，但不包括任何以下產品——
- (a) 施用於鋁製船體的防污塗料；
 - (b) 噴霧塗料產品；
 - (c) 施用於食水盛器內部表面的海用塗料；
 - (d) 修葺塗料；
- “硝基底漆及整面漆”(finish primers and surfacers) 指在施用外塗料前施用的一層濕薄膜厚度少於 0.25 毫米的塗料，其作用是發揮防止腐蝕、後加塗料間黏合或阻隔潮濕的效果，或促成對填補表面瑕疵屬必要的均勻表面；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指碳的任何揮發性化合物，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酸、金屬碳化物、金屬碳酸酯、碳酸銨及豁免化合物；
- “無機鋅塗料”(inorganic zinc coatings) 指從鋅塵與無機硅酸鹽黏結劑結合而取得的、旨在發揮防止腐蝕效果的塗料；

- “24 號方法”(Method 24) 指美國環境保護局所採納的 24 號方法：“Determination of Volatile Matter Content, Water Content, Density, Volume Solids, and Weight Solids of Surface Coatings (斷定表面塗料的揮發性物質含量、水分含量、密度、固體體積及固體重量)”；
- “303 號方法”(Method 303) 指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海岸空氣質素管理區所採納的 303 號方法：“Determination of Exempt Compounds (斷定豁免化合物)”；
- “311 號方法”(Method 311) 指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海岸空氣質素管理區所採納的 311 號方法：“Analysis of Percent Metal in Metallic Coatings by Spectrographic Method (用光譜法分析金屬塗料中金屬所佔的百分比)”；
- “極高光塗料”(extreme high gloss coating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塗料：按 ASTM D523 測試，在 60 度光澤計上達到至少 95% 反射度；
- “預處理底漆”(pre-treatment primers) 指含特別黏合促進劑的、旨在於無法令鋁、鍍鋅鋼及不銹鋼的表面變得粗糙時提供黏合性的塗料；
- “預處理蝕洗底漆”(pre-treatment wash primers) 就——
- (a) 船隻漆料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塗料——
 - (i) 按 ASTM D1613 測試，以重量計含酸至少為 0.5%；
 - (ii) 用以造成表面蝕刻；及
 - (iii) 直接施用於金屬表面上，以發揮防止腐蝕、促使黏合及使易於剝離的效果；
 - (b) 遊樂船隻漆料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塗料——
 - (i) 以重量計含固體物不超過 12%；
 - (ii) 按 ASTM D1613 測試，以重量計含酸至少為 0.5%；
 - (iii) 用以造成表面蝕刻；及
 - (iv) 直接施用於玻璃纖維及金屬表面上，以發揮防止腐蝕及促使後加塗料黏合的效果；
- “過渡塗料”(tack coating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環氧塗料：乾後厚度不超過 0.051 毫米，並於現存的環氧塗料老化至超過生產商指明的時限而需更新塗層時施用，以令後加塗料在塗漆過程中得以黏合；

“遊樂船隻”(pleasure craft)——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
 - (i) 主要用於運動或康樂；及
 - (ii) 擬供在海洋環境中使用；及
- (b) 包括遊樂船隻的附屬物；

“遊樂船隻漆料”(pleasure craft paint) 指施用於遊樂船隻的塗料(非飽和聚氨酯樹脂(玻璃纖維)塗料除外)，但不包括任何以下產品——

- (a) 噴霧塗料產品；
- (b) 修葺塗料；

“鋁基底防污塗料”(antifouling coatings for aluminium substrates) 指施用於鋁基底的防污塗料；

“鋁絲熱噴塗”(wire-sprayed aluminium) 指使用供氧燃料燃燒噴霧方法而施用於鋼基底上的鋁溶液塗料；

“鋁絲熱噴塗用密封劑塗料”(sealant coatings for wire-sprayed aluminium)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環氧塗料——

- (a) 以不超過 0.025 毫米的厚度，用於鋁絲熱噴塗表面；及
- (b) 須以等量的適當溶劑調薄，以施用於鋁絲熱噴塗的表面上；

“導航輔助器塗料”(navigational aids coatings) 指標明為及經配製施用於浮標或其他政府水道標記的塗料；

“橡膠黏合劑”(elastomeric adhesives) 指含 15% 或以上(按重量計)天然或合成橡膠的黏合劑；

“豁免化合物”(exempt compound) 指以下任何一種化合物——

- (a) 丙酮；
- (b) 乙烷；
- (c) 乙酸甲酯；
- (d) 對氯三氟苯(PCBTF)；
- (e) 全氯乙烯(四氯乙烯)；
- (f)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
- (g) 三氯氟甲烷(CFC-11)；
- (h) 二氯二氟甲烷(CFC-12)；
- (i)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CFC-113)；
- (j) 1,2-二氯-1,1,2,2-四氟乙烷(CFC-114)；
- (k) 氯五氟乙烷(CFC-115)；
- (l) 氯二氟甲烷(HCFC-22)；

- (m) 氯氟甲烷 (HCFC-31) ;
- (n) 2,2- 二氯 -1,1,1- 三氟乙烷 (HCFC-123) ;
- (o) 1,2- 二氯 -1,1,2- 三氟乙烷 (HCFC-123a) ;
- (p) 2- 氯 -1,1,1,2- 四氟乙烷 (HCFC-124) ;
- (q) 1,1- 二氯 -1- 氟乙烷 (HCFC-141b) ;
- (r) 1- 氯 -1,1- 二氟乙烷 (HCFC-142b) ;
- (s) 1- 氯 -1- 氟乙烷 (HCFC-151a) ;
- (t) 3,3- 二氯 -1,1,1,2,2- 五氟丙烷 (HCFC-225ca) ;
- (u) 1,3- 二氯 -1,1,2,2,3- 五氟丙烷 (HCFC-225cb) ;
- (v) 亞甲基二氯 (二氯甲烷) ;
- (w) 三氟甲烷 (HFC-23) ;
- (x) 二氟甲烷 (HFC-32) ;
- (y) 1,1,1,2,3,4,4,5,5,5- 十氟戊烷 (HFC-43-10mee) ;
- (z) 五氟乙烷 (HFC-125) ;
- (za) 1,1,2,2- 四氟乙烷 (HFC-134) ;
- (zb) 1,1,1,2- 四氟乙烷 (HFC-134a) ;
- (zc) 1,1,1- 三氟乙烷 (HFC-143a) ;
- (zd) 1,1- 二氟乙烷 (HFC-152a) ;
- (ze) 一氟乙烷 (HFC-161) ;
- (zf) 1,1,1,2,3,3- 六氟丙烷 (HFC-236ea) ;
- (zg) 1,1,1,3,3,3- 六氟丙烷 (HFC-236fa) ;
- (zh) 1,1,2,2,3- 五氟丙烷 (HFC-245ca) ;
- (zi) 1,1,2,3,3- 五氟丙烷 (HFC-245ea) ;
- (zj) 1,1,1,3,3- 五氟丙烷 (HFC-245fa) ;
- (zk) 1,1,1,2,3- 五氟丙烷 (HFC-245eb) ;
- (zl) 1,1,1,3,3- 五氟丁烷 (HFC-365mfc) ;
- (zm) 環狀、支鏈或直鏈全甲基硅氧烷 (VMS) ;
- (zn) 環狀、支鏈或直鏈全氟化烷 ;
- (zo) 無不飽和現象的環狀、支鏈或直鏈全氟化乙醚 ;
- (zp) 無不飽和現象的環狀、支鏈或直鏈全氟化三級胺 ;
- (zq) 無不飽和現象而硫只鍵於碳及氟的含硫全氟化碳 ;
- (zr) 1,1,1,2,2,3,3,4,4- 九氟 -4- 甲氧基 - 丁烷 (C₄F₉OCH₃ 或 HFE-7100) ;

- (zs) 1- 乙氧基 -1,1,2,2,3,3,4,4,4- 九氟丁烷 ($C_4F_9OC_2H_5$ 或 HFE-7200) ;
 (zt) 2-(二氟甲氧基甲基)-1,1,1,2,3,3,3- 七氟丙烷 $[(CF_3)_2CFCF_2OCH_3]$;
 (zu) 2-(乙氧基二氟甲基)-1,1,1,2,3,3,3- 七氟丙烷 $[(CF_3)_2CFCF_2OC_2H_5]$ 。

第 2 部

本規例第 16E(1) 條適用的受規管船隻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以每公升塗料含有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述，並按照第 6 部斷定的以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為處於即用狀態的以下受規管船隻漆料而指明者——

項	受規管船隻漆料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天綫塗料	530
2.	橡膠黏合劑	730
3.	極高光塗料	490
4.	耐熱塗料	420
5.	高光塗料	340
6.	耐高溫塗料	500
7.	無機鋅塗料	650
8.	低活性內部塗料	420
9.	海用保養塗料	450
10.	金屬耐熱塗料	530
11.	導航輔助器塗料	340
12.	預處理底漆	550
13.	預處理蝕洗底漆	780
14.	修理及保養熱塑性塗料	550
15.	鋁絲熱噴塗用密封劑塗料	610
16.	防銹底漆	700
17.	特殊標誌塗料	490

項	受規管船隻漆料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含量的最高限值
18.	過渡塗料	610
19.	容缸內層塗料	500
20.	水底武器系統塗料	340

2. 以每公升塗料含有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述，並按照第 6 部斷定的以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為處於即用狀態的以下受規管船隻漆料而指明者——

項	受規管船隻漆料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含量的最高限值
1.	其他船隻塗料	340

第 3 部

本規例第 16E(2) 條適用的受規管船隻漆料的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以每公升塗料含有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述，並按照第 6 部斷定的以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為處於即用狀態的以下受規管船隻漆料而指明者——

項	受規管船隻漆料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含量的最高限值
1.	防污塗料	400
2.	防污封固底劑塗料	420

第 4 部

本規例第 16E(3) 條適用的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的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以每公升塗料含有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述，並按照第 6 部斷定的以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為處於即用狀態的以下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而指明者——

項	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含量的最高限值
1.	透明木面塗料：封固底劑	550
2.	透明木面塗料：光油	490
3.	硝基底漆及整面漆	600
4.	高膜性底漆及整面漆	340
5.	預處理蝕洗底漆	780
6.	柚木底漆	775
7.	外塗料：極高光塗料	600
8.	外塗料：高光塗料	420

2. 以每公升塗料含有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述，並按照第 6 部斷定的以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為處於即用狀態的以下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而指明者——

項	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含量的最高限值
1.	其他遊樂船隻塗料	420

第 5 部

本規例第 16E(4) 條適用的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的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以每公升塗料含有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述，並按照第 6 部斷定的以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為處於即用狀態的以下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而指明者——

項	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含量的最高限值
1.	鋁基底防污塗料	560
2.	其他基底防污塗料	330
3.	防污封固底劑塗料	420
4.	自行保光共聚物防污塗料	400

第 6 部

受規管船隻漆料及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的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含量的計算方法

處於即用狀態的受規管船隻漆料及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W_a - W_b - W_c}{V_d - V_e - V_f}$$

公式中——

- Wa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揮發性物質重量 (以克計)；
- Wb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水分重量 (以克計)；
- Wc 代表按 303 號方法斷定的豁免化合物重量 (以克計)；
- Vd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物料體積 (以公升計)；
- Ve 代表將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水分重量除以水分的密度計算所得的水分體積 (以公升計)；
- Vf 代表將按 303 號方法斷定的個別豁免化合物重量除以個別豁免化合物的密度計算所得的個別豁免化合物體積 (以公升計) 的總和。

附表 7

[第 2、16I 及 16L 條]

受規管黏合劑及受規管密封劑

第 1 部

釋義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戶外地毯黏合劑”(outdoor carpet adhesives) 指在鋪設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毯的過程中使用的黏合劑：該地毯並非鋪設於圍封空間之中，在正常使用時，會暴露於周遭氣象情況；

“木地板黏合劑”(wood flooring adhesives) 指用於鋪設木地板面板的黏合劑，木地板面板可屬拼花板、厚板或條狀板形式；

“木板材料黏合劑”(wood flat stock adhesives)——

(a) 指用於生產室內木面板及戶外木牆板的黏合劑；及

(b) 包括(但不限於)紅杉木材、西洋杉木或夾板材料、夾板面板、木渣板、合成硬木板及任何其他用實木或含木產品製成的面板或牆板；但

(c) 不包括用於將玻璃纖維、金屬或塑膠張塊與木面板作層疊黏合的黏合劑；

“木料黏合劑”(adhesives for wood) 指施用於木料基底、不屬於第 2 部、第 3 部第 1 條或第 4 部所指明的任何類別的產品的黏合劑；

“木質結構組件黏合劑”(structural wood member adhesives) 指用以在木質托樑、桁架或橫樑建構承重點的黏合劑；

“甲板密封底膠”(marine deck sealant primers) 指施用於木質船隻甲板的密封底膠；

“甲板密封劑”(marine deck sealants) 指施用於木質船隻甲板的密封劑；

“布料塗層”(fabric coating) 指任何施用於或充分滲透於紡織布料、乙烯基塗層紡織布料或乙烯基薄層的裝飾或保護塗層物料或強化物料；

“可移除填隙化合物”(removable caulking compounds) 指用於在 3 至 6 個月期間內臨時密封窗戶或門的化合物；

“可攜式密封劑或填隙化合物”(portable sealant or caulking compound) 指可攜式密封劑，但不包括任何以下產品——

(a) 結合在於機構場所內生產或構建的物品或商品內的產品，或純粹用於該等物品或商品之內的產品；

(b) 重量(不含包裝物)超過 453 克的產品單位，或體積(不含包裝物)超過 473 毫升的產品單位；

(c) 屋頂水泥及屋頂密封劑；

(d) 絕緣泡沫膠；

(e) 可移除填隙化合物；

- (f) 透明可著漆防水填隙化合物；
- (g) 地板接縫封固底劑；
- (h) 密封底膠；
- (i) 設計純粹用於汽車的產品；

“多用途建築黏合劑”(multi-purpose construction adhesiv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黏合劑：用於安裝、裝設、鋪設或修補各種建築物料，包括(但不限於)預製牆板、地板底板、面板、玻璃纖維強化塑膠、天花板片及隔音磚；

“光固化密封劑”(light curable sealants) 指在暴露於可見光、紫外光或電子束下會產生固化反應的單組分活性密封劑；

“光固化黏合劑”(light curable adhesives) 指在暴露於可見光、紫外光或電子束下會產生固化反應的單組分活性黏合劑；

“地板底板黏合劑”(subfloor adhesives) 指用以在地板托樑上鋪設地板底板物料的黏合劑；

“地板接縫封固底劑”(floor seam sealers) 指經設計及標明為純粹用以接合、熔合或密封已鋪設的柔性地板張塊與毗連的另一行地板張塊之間的縫隙的產品；

“地毯墊黏合劑”(carpet pad adhesives) 指用作在地毯底下鋪設地毯墊的黏合劑；

“交通標誌帶黏合底膠”(adhesive primers for traffic marking tape) 指施用於將有交通標誌帶設於其上的表面的黏合底膠；

“印藝黏合劑”(graphic arts adhesiv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黏合劑：用於凹版、凸版、柔性版或平版印刷作業、或用於相關的塗層或層疊黏合作業，例如將雜誌、書籍或其他印刷物料裝訂或作層疊黏合；

“改良瀝青密封底膠”(modified bituminous sealant primers) 指由瀝青物料及高閃點溶劑組成，並用於藉以下方式整備物體表面的密封底膠——

- (a) 改善黏合；及
- (b) 吸收物體表面的灰塵，以使其適合加上黏合劑或防漏瀝青膠泥薄膜；

“低固含量”(low-solids) 指每公升物料的固體物含量不多於 120 克；

“其他密封底膠”(other sealant primers) 指沒有在第 5 部第 1 或 3 條所列的任何密封底膠；

“其他密封劑”(other sealants) 指沒有在第 5 部第 1 或 3 條所列的任何密封劑(密封底膠除外)；

“其他黏合劑”(other adhesives) 指沒有在第 2 部、第 3 部第 1 或 2 條或第 4 部所列的任何黏合劑；

- “泡沫塑料黏合劑”(adhesives for plastic foams) 指施用於泡沫塑料基底、不屬於第 2 部、第 3 部第 1 條或第 4 部所指明的任何類別的產品的黏合劑；
- “底膠”(primer) 指任何施用於基底，用以改善其後施用的黏合劑的黏合的物料；
- “金屬薄片層疊黏合作業”(thin metal laminating operation) 指在生產電子或磁性組件過程中，接合多層金屬與金屬或接合多層金屬與塑料的工序；而在該工序中，黏合層的厚度少於 6.35 微米；
- “金屬黏合劑”(adhesives for metal) 指施用於金屬基底、不屬於第 2 部、第 3 部第 1 條或第 4 部所指明的任何類別的產品的黏合劑；
- “室內地毯黏合劑”(indoor carpet adhesives) 指在鋪設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毯的過程中使用的黏合劑：該地毯鋪設於圍封空間之中，在正常使用時，不會暴露於周遭氣象情況；
- “玻璃纖維黏合劑”(adhesives for fibreglass) 指施用於玻璃纖維基底、不屬於第 2 部、第 3 部第 1 條或第 4 部所指明的任何類別的產品的黏合劑；
- “航空或航天組件”(aerospace component)——
- (a) 指任何飛行器或太空船的已組建部分、已組裝部件或完整製成品已組建部分(輪胎除外)；及
 - (b) 包括任何飛行器或太空船模型、展示品、原型及試件；
- “特殊用途接觸黏合劑”(special purpose contact adhesives) 指用以將任何以下基底接合到任何表面的接觸黏合劑：以三聚氰胺覆蓋的木板、金屬、無襯乙烯基、聚四氟乙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橡膠及厚度不超過 1.6 毫米的薄片；
- “紙張、布料及薄膜塗層黏合劑”(paper, fabric and film coating adhesives) 指用於紙張塗層、布料塗層或薄膜塗層施用工序中的黏合劑，上述工序是指施用或固化一層黏合劑於紙張、布料或薄膜基底上，以經過塗料生產線形成一薄膜，而該塗層生產線包括塗層塗抹器、加熱或烘乾焗爐、促乾器及任何其他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設備；
- “紙張塗層”(paper coating)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塗層物料：施用於或充分滲透於紙張，包括(但不限於)膠帶及貼紙、書本封面、明信片、辦公室複印紙、描圖紙及壓敏膠帶；
- “透明可著漆防水填隙化合物”(clear paintable water resistant caulking compound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化合物：不含有相當程度的不透明填充料或顏料，填隙料固化後能讓大部分或全部可見光穿過，可著漆及施用後能立即防水；

“透氣物料”(porous material)——

(a) 指帶有能吸收或排出液體的微細(往往微細至非肉眼可見)氣孔的物質；及

(b) 包括(但不限於)木料、布料、紙張、瓦楞紙及泡沫塑料；

“透氣物料黏合劑”(adhesives for porous material)指施用於透氣物料(木料及泡沫塑料除外)基底、不屬於第 2 部、第 3 部第 1 條或第 4 部所指明的任何類別的產品的黏合劑；

“密封底膠”(sealant primers)指在施用密封劑前施用於基底以加強接合表面的產品，但不包括純粹用於建築物幕牆或外部玻璃窗的密封底膠；

“密封劑”(sealant)——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物料：帶有黏合性，經配製主要用於填補或密封 2 個表面之間的縫隙或接合處，或使該等縫隙或接合處防水或能經受天氣影響；及

(b) 包括密封底膠及填隙料；但

(c) 不包括——

(i) 生產商在包裝或容器上建議純粹作以下用途的密封劑——

(A) 用於航空或航天組件；

(B) 用於研究開發計劃及品質保證化驗所；

(C) 用於醫療器具生產工序中的溶劑溶接作業；

(D) 用於光固化密封劑，而在處於即用狀態時，每公升密封劑(減去水分及豁免化合物)有不多於 50 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E) 用於人類或動物身上；

(ii) 作為連續性塗料施用的封固底劑；

“頂部及飾邊黏合劑”(top and trim adhesives)指用以裝設汽車及船隻飾邊的黏合劑，而上述飾邊包括(但不限於)頂部襯層、乙烯基頂部、乙烯基飾邊、天窗、儀錶板蓋、門外層、地板外層、鑲嵌板及飾件；

“瓷磚黏合劑”(ceramic tile adhesives)指用作安裝瓷磚產品的黏合劑；

“接觸黏合劑”(contact adhesiv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黏合劑：施用於 2 個分開的表面，待乾後藉加壓聯結該 2 個表面使其黏合及接合；

“氰基丙烯酸酯黏合劑”(cyanoacrylate adhesiv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黏合劑：屬單一組分的活性稀釋液黏合劑，按重量計至少含 85% 乙烷基、甲基、甲氧基乙酸或屬其他功能組別的氰基丙烯酸酯；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指碳的任何揮發性化合物，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酸、金屬碳化物、金屬碳酸脂、碳酸銨及豁免化合物；
- “絲網印刷黏合劑”(screen printing adhesives) 指用於絲網印刷的黏合劑，而絲網印刷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印刷工序：在印刷工序中，黏合劑穿透一塊拉緊而加上精製印圖案網版的網狀物或絹布；
- “結構鑲接黏合劑”(structural glazing adhesives) 指用以將玻璃、陶瓷、金屬、石或複合板黏附於外部建築結構的黏合劑；
- “無膜屋頂密封劑”(non-membrane roof sealants) 指用於裝設或修補無膜屋頂的密封劑，包括塑膠或瀝青屋頂水泥、瀝青屋頂塗料及冷噴漿水泥；
- “單層屋頂薄膜密封劑”(single-ply roof membrane sealants) 指用於鋪設或維修單層屋頂薄膜的密封劑，而上述鋪設包括(但不限於)將薄膜邊附著於屋頂邊，並向穿透薄膜而突出的通風槽或管道，施加防雨物料；
- “單層屋頂薄膜黏合劑”(single-ply roof membrane adhesives) 指用於鋪設或維修單層屋頂薄膜的黏合劑，而上述鋪設包括(但不限於)將薄膜邊附著於屋頂邊，並向穿透薄膜而突出的通風槽或管道，施加防雨物料；
- “24 號方法”(Method 24) 指美國環境保護局所採納的 24 號方法：“Determination of Volatile Matter Content, Water Content, Density, Volume Solids, and Weight Solids of Surface Coatings (斷定表面塗料的揮發性物質含量、水分含量、密度、固體體積及固體重量)”；
- “303 號方法”(Method 303) 指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海岸空氣質素管理區所採納的 303 號方法：“Determination of Exempt Compounds (斷定豁免化合物)”；
- “316A 號方法”(Method 316A) 指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海岸空氣質素管理區所採納的 316A 號方法：“Determination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in Materials used for Pipes and Fittings (斷定用於喉管及配件物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路面密封劑”(roadway sealants) 指施用於公共街道、高速公路及其他表面的密封劑，上述其他表面包括(但不限於)路緣、坡級、行車道及泊車位；
- “道路交通標誌膠帶”(traffic marking tape) 指施用於公共街道、高速公路及其他表面的預製反光膠帶，而上述其他表面包括(但不限於)路緣、坡級、行車道及泊車位；

- “電腦磁碟生產黏合劑”(computer diskette manufacturing adhesives) 指在將折合翻蓋黏附在乙烷基外殼上的工序中使用的黏合劑；
- “預製牆及面板黏合劑”(dry wall and panel adhesiv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黏合劑：用於將夾板、預製飾硬質板(或花磚板)、玻璃纖維強化塑膠、類似的預製飾面板或無裝飾面板，或石膏預製牆裝設於板牆筋或固定表面上；
- “塑膠用黏合底膠”(adhesive primers for plastic) 指施用於塑膠基底的黏合底膠；
- “塑膠溶接黏合劑”(plastic cement welding adhesiv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黏合劑：以樹脂及溶劑製成，用作溶解塑膠(ABS、CPVC 及 PVC 除外)表面，以在連合的表面之間形成接合；
- “塗層物料”(coating material) 指施用於基底上形成一薄膜的一層物料；
- “溶劑溶接作業”(solvent welding operation) 指以下工序：藉著用溶劑或黏合劑(或兩者兼用)浸潤 2 個基底的表面，從而使其軟化，並透過化學反應或物理反應(或兼透過兩者)使 2 個表面連接在一起，形式一個溶合結合；
- “輪胎翻新黏合劑”(tyre retread adhesiv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黏合劑：施用於預固化胎面橡膠的背面和外層以及施用於橡膠吸震墊，或在整備輪胎以加上新胎面時用以密封磨光的輪胎外層，以防氧化；
- “層疊黏合作業”(laminating operation) 指以下工序：使用黏合劑，將 2 層或多於 2 層的物料結合，形成單一多層薄片；
- “橡膠地板黏合劑”(rubber flooring adhesives) 指用於鋪設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板物料的黏合劑：地板物料的底部表面及頂部表面均由合成橡膠製成，並屬張狀或塊狀形式；
- “橡膠薄層加襯作業黏合劑”(sheet-applied rubber lining operation adhesives) 指在橡膠薄層加襯作業中使用的黏合劑，而上述作業——
- (a) 指以人手將薄橡膠層鋪設於金屬或塑膠基底，以令基底免受腐蝕或磨損；及
 - (b) 包括將薄橡膠層與布料作層疊黏合；
- “噴霧黏合劑”(aerosol adhesiv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黏合劑：包裝採用噴霧產品形式，而噴灑裝置被固定裝設於不可重注的罐內，並經設計作手提應用而無需輔助軟管或噴灑設備；

“黏合底膠”(adhesive primers) 指在施用黏合劑前施用於基底以提供接合表面的物料，但不包括純粹用於建築物幕牆或外部玻璃窗的黏合底膠；

“黏合接合底膠”(adhesive bonding primer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黏合劑：施用於物體表面，以改善後加黏合劑的接合，偶爾亦用以抑制腐蝕；

“黏合劑”(adhesive)——

(a) 指用作藉黏合而將一個表面接合另一個表面的物質；及

(b) 包括黏合接合底膠、黏合底膠及任何其他底膠；但

(c) 不包括——

(i) 以下任何黏合劑——

(A) 噴霧黏合劑；

(B) 氰基丙烯酸酯黏合劑；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光固化黏合劑：在處於即用狀態時，每公升黏合劑(減去水分及豁免化合物)有不多於 50 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D) 絲網印刷黏合劑；

(ii) 生產商在包裝或容器上建議純粹作以下用途的黏合劑——

(A) 用於航空或航天組件；

(B) 用於按醫生指示組裝矯形器械及假體；

(C) 用於研究開發計劃及品質保證化驗所；

(D) 用於修補鞋履、行李箱或手提包；

(E) 用於醫療器具生產工序中的溶劑溶接作業；

(F) 用於金屬薄片層疊黏合作業，前提是該黏合劑在處於即用狀態時，每公升黏合劑(減去水分及豁免化合物)有不多於 780 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G) 用於修補輪胎；

(H) 用於人類或動物身上；

“豁免化合物”(exempt compound)——

(a) 就可攜式密封劑或填隙化合物而言，具有附表 3 第 6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及

(b) 就受規管黏合劑及任何其他受規管密封劑而言，指以下任何一種化合物——

(i) 丙酮；

(ii) 乙烷；

(iii) 乙酸甲酯；

- (iv) 對氯三氟苯 (PCBTF) ;
- (v) 全氯乙炔 (四氯乙炔) ;
- (vi) 1,1,1- 三氯乙烷 (甲基氯仿) ;
- (vii) 三氯氟甲烷 (CFC-11) ;
- (viii) 二氯二氟甲烷 (CFC-12) ;
- (ix) 1,1,2- 三氯 -1,2,2- 三氟乙烷 (CFC-113) ;
- (x) 1,2- 二氯 -1,1,2,2- 四氟乙烷 (CFC-114) ;
- (xi) 氯五氟乙烷 (CFC-115) ;
- (xii) 氯二氟甲烷 (HCFC-22) ;
- (xiii) 氯氟甲烷 (HCFC-31) ;
- (xiv) 2,2- 二氯 -1,1,1- 三氟乙烷 (HCFC-123) ;
- (xv) 1,2- 二氯 -1,1,2- 三氟乙烷 (HCFC-123a) ;
- (xvi) 2- 氯 -1,1,1,2- 四氟乙烷 (HCFC-124) ;
- (xvii) 1,1- 二氯 -1- 氟乙烷 (HCFC-141b) ;
- (xviii) 1- 氯 -1,1- 二氟乙烷 (HCFC-142b) ;
- (xix) 1- 氯 -1- 氟乙烷 (HCFC-151a) ;
- (xx) 3,3- 二氯 -1,1,1,2,2- 五氟丙烷 (HCFC-225ca) ;
- (xxi) 1,3- 二氯 -1,1,2,2,3- 五氟丙烷 (HCFC-225cb) ;
- (xxii) 亞甲基二氯 (二氯甲烷) ;
- (xxiii) 三氟甲烷 (HFC-23) ;
- (xxiv) 二氟甲烷 (HFC-32) ;
- (xxv) 1,1,1,2,3,4,4,5,5,5- 十氟戊烷 (HFC-43-10mee) ;
- (xxvi) 五氟乙烷 (HFC-125) ;
- (xxvii) 1,1,2,2- 四氟乙烷 (HFC-134) ;
- (xxviii) 1,1,1,2- 四氟乙烷 (HFC-134a) ;
- (xxix) 1,1,1- 三氟乙烷 (HFC-143a) ;
- (xxx) 1,1- 二氟乙烷 (HFC-152a) ;
- (xxxi) 一氟乙烷 (HFC-161) ;
- (xxxii) 1,1,1,2,3,3- 六氟丙烷 (HFC-236ea) ;
- (xxxiii) 1,1,1,3,3,3- 六氟丙烷 (HFC-236fa) ;
- (xxxiv) 1,1,2,2,3- 五氟丙烷 (HFC-245ca) ;
- (xxxv) 1,1,2,3,3- 五氟丙烷 (HFC-245ea) ;

- (xxxvi) 1,1,1,3,3- 五氟丙烷 (HFC-245fa) ;
- (xxxvii) 1,1,1,2,3- 五氟丙烷 (HFC-245eb) ;
- (xxxviii) 1,1,1,3,3- 五氟丁烷 (HFC-365mfc);
- (xxxix) 環狀、支鏈或直鏈全甲基硅氧烷 (VMS) ;
 - (xl) 環狀、支鏈或直鏈全氟化烷 ;
 - (xli) 無不飽和現象的環狀、支鏈或直鏈全氟化乙醚 ;
 - (xlii) 無不飽和現象的環狀、支鏈或直鏈全氟化三級胺 ;
 - (xliii) 無不飽和現象而硫只鍵於碳及氟的含硫全氟化碳 ;
 - (xliv) 1,1,1,2,2,3,3,4,4- 九氟 -4- 甲氧基 - 丁烷 (C₄F₉OCH₃ 或 HFE-7100) ;
 - (xlv) 1- 乙氧基 -1,1,2,2,3,3,4,4,4- 九氟丁烷 (C₄F₉OC₂H₅ 或 HFE-7200) ;
 - (xlvi) 2-(二氟甲氧基甲基)-1,1,1,2,3,3,3- 七氟丙烷 [(CF₃)₂CFCF₂OCH₃] ;
 - (xlvii) 2-(乙氧基二氟甲基)-1,1,1,2,3,3,3- 七氟丙烷 [(CF₃)₂CFCF₂OC₂H₅] ;

“牆腳線黏合劑”(cove base adhesiv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黏合劑：在將一般由乙烯基或橡膠製成的牆腳線安裝於與地板水平的牆面或垂直平面中使用；

“薄膜塗層”(film coating)——

- (a) 指以捲繞塗層工序施用於任何薄膜基底 (紙張或布料除外) 的塗層物料，包括 (但不限於) 打字機色帶、照相膠卷、磁帶及金屬箔包裝紙；但
- (b) 不包括純粹施用於用作食物和供人類或動物使用的保健產品的包裝物的塗層物料；

“ABS”指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經反應單體所組成的塑膠，其產品通常以 ABS 標記作識別；

“ABS 溶接黏合劑”(ABS welding adhesives) 指用作溶接以 ABS 製造的產品的黏合劑；

“CPVC”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氯化聚氯乙烯：屬氯乙烯單體的聚合物，含 67% 氯，其產品通常以 CPVC 標記作識別；

“CPVC 溶接黏合劑”(CPVC welding adhesives) 指用作溶接以 CPVC 製造的產品的黏合劑；

“PVC”指屬氯含量為 57% 的氯化乙烯基單體聚合物的聚氯乙烯；

“PVC 溶接黏合劑”(PVC welding adhesives)指用作溶接以 PVC 製造的產品的黏合劑；

“VCT”指屬一種由熱塑樹脂、填充劑及顏料製成的物料的乙烯基合成磚。

第 2 部

本規例第 16I(1) 條適用的受規管黏合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以每公升黏合劑含有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述，並按照第 6 部斷定的以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為處於即用狀態的以下受規管黏合劑而指明者——

項	受規管黏合劑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接觸黏合劑	250

第 3 部

本規例第 16I(2) 條適用的受規管黏合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以每公升黏合劑含有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述，並按照第 6 部斷定的以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為處於即用狀態的以下受規管黏合劑而指明者——

項	受規管黏合劑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建築應用		
1.	地毯墊黏合劑	50
2.	瓷磚黏合劑	65
3.	牆腳線黏合劑	50
4.	預製牆及面板黏合劑	50

項	受規管黏合劑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5.	室內地毯黏合劑	50
6.	多用途建築黏合劑	70
7.	戶外地毯黏合劑	150
8.	橡膠地板黏合劑	60
9.	單層屋頂薄膜黏合劑	250
10.	結構鑲接黏合劑	100
11.	地板底板黏合劑	50
12.	VCT 及瀝青磚黏合劑	50
13.	木地板黏合劑	100
專業應用		
14.	ABS 溶接黏合劑	325
15.	塑膠用黏合底膠	550
16.	交通標誌帶黏合底膠	150
17.	電腦磁碟生產黏合劑	350
18.	CPVC 溶接黏合劑	490
19.	印藝黏合劑	150
20.	紙張、布料及薄膜塗層黏合劑	265
21.	塑膠溶接黏合劑	250
22.	PVC 溶接黏合劑	510
23.	橡膠薄層加襯作業黏合劑	850
24.	特殊用途接觸黏合劑	250
25.	木質結構組件黏合劑	140
26.	頂部及飾邊黏合劑	250
27.	輪胎翻新黏合劑	100
28.	木板材料黏合劑	250

2. 除第 3 條另有規定外，以每公升黏合劑含有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述，並按照第 6 部斷定的以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為處於即用狀態的以下受規管黏合劑（並非第 1 條或第 2 或 4 部所指明的受規管黏合劑）的特定基底類別而指明者——

項	受規管黏合劑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含量的最高限值
1.	玻璃纖維黏合劑	80
2.	金屬黏合劑	30
3.	泡沫塑料黏合劑	50
4.	透氣物料黏合劑	50
5.	木料黏合劑	30

3. 如在第 2 條所列的受規管黏合劑的容器上的任何位置，或在其生產商或進口商所提供的關乎該黏合劑的任何文件中，存在任何申述，表示該黏合劑可被施用作接合 2 個或多於 2 個第 2 條指明的不同的基底，則須比較指明為分別適用於該等基底的黏合劑的一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其中的最高者，即屬該黏合劑的訂明限制。

4. 以每公升黏合劑含有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述，並按照第 6 部斷定的以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為處於即用狀態的以下受規管黏合劑而指明者——

項	受規管黏合劑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含量的最高限值
1.	其他黏合劑	250

第 4 部

本規例第 16I(3) 條適用的受規管黏合劑的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以每公升黏合劑含有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述，並按照第 6 部斷定的以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為處於即用狀態的以下受規管黏合劑而指明者——

項	受規管黏合劑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含量的最高限值
1.	接觸黏合劑	80

第 5 部

本規例第 16I(4) 條適用的受規管密封劑的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以每公升密封劑含有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述，並按照第 6 部斷定的以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為處於即用狀態的以下受規管密封劑而指明者——

項	受規管密封劑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含量的最高限值
1.	建築用密封劑(密封底膠除外)	250
2.	建築用密封底膠(非透氣)	250
3.	建築用密封底膠(透氣)	775
4.	甲板密封劑(密封底膠除外)	760
5.	甲板密封底膠	760
6.	改良瀝青密封底膠	500
7.	無膜屋頂密封劑(密封底膠除外)	300
8.	路面密封劑(密封底膠除外)	250
9.	單層屋頂薄膜密封劑(密封底膠除外)	450

2. 為施行第 1 條，“受規管密封劑”(regulated sealant) 不包括可攜式密封劑或填隙化合物。

3. 以重量百分比表述，並按照方法 310 的附錄 A 及 B 及附表 3 第 7 部第 3 及 4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指明的公式斷定的以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為處於即用狀態的以下受規管密封劑而指明者——

項	受規管密封劑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含量的最高限值
1.	可攜式密封劑或填隙化合物	4
4.	以每公升密封劑含有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述，並按照第 6 部斷定的以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為處於即用狀態的以下受規管密封劑而指明者——	

項	受規管密封劑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含量的最高限值
1.	其他密封劑	420
2.	其他密封底膠	750

第 6 部

受規管黏合劑及受規管密封劑的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含量的計算方法

1. 除 ABS 溶接黏合劑、塑膠用黏合底膠、CPVC 溶接黏合劑、低固含量黏合劑、低固含量密封劑、可攜式密封劑或填隙化合物及 PVC 溶接黏合劑外，處於即用狀態的受規管黏合劑及受規管密封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a) 就不含活性稀釋液的受規管黏合劑及受規管密封劑而言——

$$\frac{W_a - W_b - W_c}{V_d - V_e - V_f}$$

公式中——

- W_a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揮發性物質重量 (以克計)；
- W_b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水分重量 (以克計)；
- W_c 代表按 303 號方法斷定的豁免化合物重量 (以克計)；
- V_d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物料體積 (以公升計)；
- V_e 代表將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水分重量除以水分的密度計算所得的水分體積 (以公升計)；

Vf 代表將按 303 號方法斷定的個別豁免化合物重量除以個別豁免化合物的密度計算所得的個別豁免化合物體積(以公升計)的總和；

(b) 就含有活性稀釋液的受規管黏合劑及受規管密封劑而言——

$$\frac{Wg - Wh - Wi}{Vj - Vk - Vl}$$

公式中——

Wg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在固化過程中沒有被消耗的揮發性物質重量(以克計)；

Wh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在固化過程中沒有被消耗的水分重量(以克計)；

Wi 代表按 303 號方法斷定在固化過程中沒有被消耗的豁免化合物重量(以克計)；

Vj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在固化過程前的物料體積(以公升計)；

Vk 代表將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水分重量除以水分的密度計算所得的在固化過程中沒有被消耗的水分體積(以公升計)；

Vl 代表將按 303 號方法斷定的個別豁免化合物重量除以個別豁免化合物的密度計算所得的在固化過程中沒有被消耗的個別豁免化合物體積(以公升計)的總和。

2. 除 ABS 溶接黏合劑、塑膠用黏合底膠、CPVC 溶接黏合劑、可攜式密封劑或填隙化合物及 PVC 溶接黏合劑外，處於即用狀態的低固含量黏合劑及低固含量密封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Wa - Wb - Wc}{Vd}$$

公式中——

Wa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揮發性物質重量(以克計)；

Wb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水分重量(以克計)；

Wc 代表按 303 號方法斷定的豁免化合物重量 (以克計)；

Vd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物料體積 (以公升計)。

3. ABS 溶接黏合劑、塑膠用黏合底膠、CPVC 溶接黏合劑及 PVC 溶接黏合劑在處於即用狀態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按 316A 號方法斷定。”。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

2009 年 5 月 18 日

註 釋

《空氣污染管制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規例》(第 311 章, 附屬法例 W) (“主體規例”)——

- (a) 訂明某些產品 (即主體規例附表 1、2 及 3 有關部分所列的受規管漆料、受規管印墨及受規管消費品) 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制；
- (b) 禁止生產及輸入該等產品, 如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有關的最高限制；及
- (c) 訂定標籤、顯示資料、產品通知書及提交報告的規定。

2.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引伸主體規例的某些禁令及規定至汽車修補漆料、船隻漆料、遊樂船隻漆料、黏合劑及密封劑。

3. 第 1 條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4. 第 2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某些定義, 並修訂某些現有的定義, 包括“訂明限制”及“受規管產品”, 以反映主體規例所涵蓋的產品類別的擴展。

5. 第 3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增的第 2A 條。新增的第 2A 條規定如某產品的生產商或進口商作出任何申述指出該產品可用作 2 種或多於 2 種受規管產品上, 則適用於每種該等受規管產品的該等條文皆適用於該產品。

6. 第 4、5、6、7、8、9、11 及 17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 部及主體規例附表 1，廢除所有“受規管漆料”而代以“受規管建築漆料”或“該漆料”。
7. 第 10、12 及 13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 8、11 及 14 條，以澄清根據主體規例第 8、11 或 14 條提交的報告須載有在該報告所關乎的期間內出售的受規管產品的總體積或總重量，不論該等產品是否在該報告所關乎的期間內生產或輸入。
8. 第 14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 3 個新增部分，即第 5A、5B 及 5C 部。該等新增部分與相應主體規例中新增的附表 5、6 及 7 須一併理解。第 20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該等附表。

第 5A 部——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

9. 新增的第 5A 部 (新增的第 16A、16B、16C 及 16D 條) 列明與汽車修補漆料有關的禁令及規定。新增的附表 5 列明主體規例所適用的汽車修補漆料 (“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每種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訂明限制及斷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測試方法。
10. 新增的第 16A 條禁止生產及輸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有關禁令由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11. 新增的第 16B 條規定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在物料安全資料、商品目錄、包裝或容器上顯示某些資料。
12. 新增的第 16C 條規定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每年向空氣污染管制監督 (“監督”) 提交載有某些資料的銷售報告。

第 5B 部——受規管船隻漆料及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

13. 新增的第 5B 部 (新增的第 16E、16F、16G 及 16H 條) 列明與船隻漆料及遊樂船隻漆料有關的禁令及規定。新增的附表 6 列明主體規例所適用的船隻漆料及遊樂船隻漆料 (“受規管船隻漆料”及“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每種受規管船隻漆料及每種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訂明限制及斷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測試方法。

14. 新增的第 16E 條禁止生產及輸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受規管船隻漆料及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有關的禁令就不同的受規管船隻漆料及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將會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1 日期間分階段實施。

15. 新增的第 16F 條規定受規管船隻漆料及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在物料安全資料、商品目錄、包裝或容器上顯示某些資料。

16. 新增的第 16G 條規定受規管船隻漆料及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每年向監督提交載有某些資料的銷售報告。

第 5C 部——受規管黏合劑及受規管密封劑

17. 新增的第 5C 部 (新增的第 16I、16J、16K 及 16L 條) 列明與黏合劑及密封劑有關的禁令及規定。新增的附表 7 列明主體規例所適用的黏合劑及密封劑 (“受規管黏合劑” 及 “受規管密封劑”)、每種受規管黏合劑及每種受規管密封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訂明限制及斷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測試方法。

18. 新增的第 16I 條禁止生產及輸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受規管黏合劑及受規管密封劑。

19. 新增的第 16J 條規定受規管黏合劑及受規管密封劑的生產商或進口商在物料安全資料、商品目錄、包裝或容器上顯示某些資料。

20. 新增的第 16K 條規定受規管黏合劑及受規管密封劑的生產商或進口商每年向監督提交載有某些資料的銷售報告。

21. 主體規例第 17 及 19 條訂定罪行及罰則及某些推定條文。第 15 及 16 條修訂該等條文，以反映對生產及輸入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受規管船隻漆料、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受規管黏合劑及受規管密封劑的管制的適用範圍。

22. 第 18 及 19 條對主體規例附表 2 及 3 作出某些技術性修訂。